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年第二季績優員工專輯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 | |
|------------|-----|-------|
| (經洽本人不放照片) | 科 室 | 綜合企劃科 |
| | 職 稱 | 股長 |
| | 姓 名 | 蔡宗熹 |

適用本局表揚績優人員獎勵原則第3點第3、6款規定

- 一、督導及處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交接臺北大巨蛋相關業務予本科。
- 二、督導及處理「臺北市政府為受理臺北大巨蛋體育館辦理非體育賽事之大型群聚活動注意事項」，俾利後續臺北大巨蛋體育館辦理非體育活動。
- 三、督導及處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營運績效評估作業辦法，俾利後續辦理年度績效評估。
- 四、督導及處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113年度履約管理諮詢顧問服務案，促參獎勵金申請及標案相關作業。
- 五、督導及處理臺北大巨蛋體育館漏水、尿布台、通廊等硬體缺失改善。
- 六、督導及處理本局性別主流化業務，獲得111至112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優等獎。



| | |
|-----|-------|
| 科 室 | 運動設施科 |
| 職 稱 | 科員 |
| 姓 名 | 林美如 |

適用本局表揚績優人員獎勵原則第3點第6款規定

一、辦理「臺北躍動館」專案計畫。


- (一) 盤點本市公有房地資源、召開跨局處會議及撰擬盤點報告。
- (二) 研擬專案計畫簡報，陳報市長獲准推辦計畫。
- (三) 臺北躍動館初步評估專案窗口。

二、辦理「2024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場地器材組業務

- (一) 擔任場地器材組總窗口，綜理組內業務，進行跨局處/組別溝通協調工作。
- (二) 承辦龍舟維修彩繪、參賽隊伍練習管理、水道繩區隔設施設置勞務採購及龍舟財物採購案。
- (三) 協助市府首長隊練習及比賽之場地器材事宜。

三、運動設施科人事窗口及辦理相關業務。

四、辦理士林區百齡左岸河濱公園、福安、富洲及社子大橋下河濱公園運動場地等設施設備維護管理、成本分析、人民陳情及民意代表協調等業務。

| | | |
|---|-----|-------|
|  | 科 室 | 全民運動科 |
| | 職 稱 | 科員 |
| | 姓 名 | 林俐 |


適用本局表揚績優人員獎勵原則第3點第6款規定

一、 規劃辦理2024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 (一) 本年度共計212支國內外隊伍、5,100位隊職員組隊參與，為全國規模最大及總獎金最高的龍舟競賽，並籌組市府長官組成「臺北市政府隊」參與表演賽。
- (二) 規劃龍舟賽前期籌備工作，辦理競賽規程審查會議、召開跨局處會議及各局處橫向溝通協調；活動後辦理賽事精進會議。
- (三) 辦理龍舟舵手研習營及體驗營，舵手營為歷年報名人數最多。
- (四) 頒發隊伍參賽補助金及各局處工作費核銷事宜。
- (五) 處理各項突發狀況。

二、 輔導傳統民俗體育類相關活動：舞龍舞獅、毬球、柔力球、扯鈴、毬子、拔河、甩手及民俗體育等。

三、 其他臨時性交辦事項。

| | | |
|---|-----|-------|
|  | 科 室 | 輔導管理科 |
| | 職 稱 | 約僱組員 |
| | 姓 名 | 劉玉蘭 |

適用本局表揚績優人員獎勵原則第3點第3、6款規定

- 一、 106年-111年辦理本市城市交流各項賽事活動接待等事宜。
- 二、 101年-104年辦理臺北市體育團體上、下半年體育業務研習會。
- 三、 111年-112年辦理補助民間體育團體經費審查會議(每年3、6、9、12月召開經費審查會議)。
- 四、 112年-113年協辦臺北市體育團體立案申請資料(組織章程)審核事宜。
- 五、 113年每個月2次輔導訪視臺北市區體育會辦理之體育活動。
- 六、 112年-113年辦理12區體育會經費補助申請案，113年較112年補助申請案成長117.4%，112年276案(上半年122案、下半年154案)，113年324案(上半年155案、下半年169案)。協助體育團體活動場地租借及補助經費審查、核撥、核銷等業務。



| | |
|-----|-------|
| 科 室 | 運動產業科 |
| 職 稱 | 科員 |
| 姓 名 | 鄭曉謙 |

適用本局表揚績優人員獎勵原則第3點第3、6款規定

- 一、 辦理本市「前港、七虎、前山、天溪綠地」及「榮星花園游泳池」OT 案履約管理業務：
積極處理前開場館營運各項履約管理及設施設備改善，提供民衆優良之服務及運動環境，並與場地相關權管局處、營運廠商溝通協調，為場館管理及督導營運事宜，盡心盡力。
- 二、 辦理「113年度運動場館業委外人力管理計畫」：
為推升本市運動產業發展、輔導本市運動場館業依相關法令開放營業，委託專人協助本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及本府相關機關列管之健身房、游泳池業者進行稽查作業，保障本市消費者權益與提供優質運動服務，確實督導委託廠商依約辦理前述作業。
- 三、 辦理本局委外運動場館稽查教育訓練：
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針對本局所轄委外游泳池及運動中心等場館之稽查結果，建立錯誤態樣，並製作簡報邀集各營運廠商及本府相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改善本局各委外場館營運缺失，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服務品質。